

經濟部 111 年度
《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支援計畫
(2/4)》
合作研究計畫

《內容與數位之轉譯方法合作研究》
計畫書徵求文件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日

111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書徵求文件

一、簡介

1. 計畫背景

本計畫依據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」項下「推廣數位公益服務」為主軸，與文化部合作文化場域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，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，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，厚植數位時代的內容生產及藝術創作。

2. 計畫目的

本計畫將從文化產業轉型需求出發，進行「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研究」，將連結文化內容創作團隊、科技技術團隊、營運團隊，發展文化數位體驗創新服務，以商用展演活動進行場域的服務應用實證，淬鍊國產化 5G 商用專網系統與展演解決方案，加速臺灣原創文化數位傳播，最終能樹立成功商業模式典範，提出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推動 5G 文化科技創新服務商機與生態鏈形成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主要目標將協助展演領域、展覽館領域，釐清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方案，透過參與和觀察 5G 展演概念發想之內容與數位轉譯過程，提出數位轉譯方法與流程之跨領域共創發展之研究規劃；透過前述之轉譯方法論來規劃 5G 深度體驗設計共識坊/討論會，以驗證研究理論基點，並發展 5G 展演應用方案之服務體驗設計腳本，最後輔以實證案例訪談/問卷研究歸納分析，提出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期冀以作為文化科技共創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參考依據。

三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聚焦展演展覽等文化場域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研究，計畫範疇如下所述：

1. 針對「5G 展演活動概念發想數位轉譯方法與流程」提出跨領域共創轉譯方法論研究規劃內容。
2. 連結文化內容創作團隊，偕同科技技術團隊、營運團隊共同參與跨領域 5G 展演之內容與數位轉譯驗證，發展 5G 深度體驗設計共識坊/討論會及實證案例訪談/問卷研究。
3. 依據實證案例訪談/問卷研究回饋資料，綜整歸納分析使用者、創作者、技術者、場域主/主辦單位之意見回饋後，調整前述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規劃，迭代優化出

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打造文化新型態展演服務體驗設計，推動創新服務商用與營運。

四、 預期成果

本計畫聚焦展演展覽等文化場域之5G展演服務體驗設計研究，透過5G深度體驗設計共識坊、5G展演服務體驗設計規劃及實證案例訪談/問卷研究，預期完成5G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推動創新服務商用與營運，建立跨域共創入門團隊與專家團隊，未來5G展演服務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工作流程與方法參考，計劃執行期限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清單，如下表所示。

項次	交付內容	交付項目	交付時間	交付型態
1	5G 深度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研究規劃	5G 深度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研究規劃報告	5/15	Word 與 PPT 電子檔
2	參與 5G 展演活動概念發想驗證工作坊 2 場	5G 展演活動概念發想工作坊之數位轉譯方法與流程建議報告	7/15	Word 與 PPT 電子檔
3	5G 展演活動概念發想驗證成果共識坊/討論會 6 場	5G 展演服務體驗報告	11/15	Word 與 PPT 電子檔
4	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	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其中需包含以下內容： 1. 2 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實證案例 2. 2 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成果(含規劃內容、修正檢討與未來建議)	12/15	Word 與 PPT 電子檔

※前述成果如有專利構想或專利申請產出時，需注意專利申請之新穎性(novelty)。因凡經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，如擬申請專利，須於公開發表後 6 個月內完成，前述成果如是以論文方式公開發表，將無法取得大陸與歐盟等國之專利。

五、 執行方式

1. 協助甲方共同觀察 5G 展演概念發想工作坊之內容與數位轉譯過程，提出數位轉譯方法與流程之跨領域共創發展建議。
2. 協助甲方共同規劃 5G 深度體驗設計共識坊/討論會，並投入跨域合作團隊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，發展 5G 展演應用方案之服務體驗設計規劃。

3. 協助甲方共同進行 5G 展演應用方案之服務體驗設計腳本，實證案例訪談/問卷研究，並依據研究成果進行 2 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規劃，修正檢討與未來建議。
4. 協助甲方共同綜整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引導指南，5G 展演概念發想工作坊之內容與數位轉譯方法與流程、5G 深度體驗設計共識坊/討論會、5G 展演應用方案之服務體驗設計規劃，提出適用於文化科技共創，新手與專家之 5G 展演服務體驗設計之數位轉譯方法參考依據。

六、計畫期程及預估計畫總經費

計畫執行區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總經費：900,000 元

七、驗收標準

1.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（若有計畫申請書者亦併同納入）進行工作成果交付清單數量、內容與時程點收。
2.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，並做口頭簡報（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）。
3. 本會得要求合作研究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，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。
4. 本會得要求合作研究廠商配合出席業主相關會議，並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，不因驗收完成而免除責任。

八、技術能力需求

研究團隊需具備以下條件，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以備詳審：

1. 具備多元領域之服務體驗設計、內容與數位之轉譯方法、應用經驗之業界單位。
2. 具備服務體驗設計經驗實證規劃與專案執行經驗。